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司便函

国中医药人教教育便函〔2020〕86号

关于加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管理 和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省（区、市）中医药管理局：

根据《关于报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有关数据的函》（国中医药人教教育便函〔2019〕269号）文件要求，各地上报了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增补需求。我司委托中国医师协会组织专家对各地中医住培基地现状进行了认真研究，在充分考虑基地在培人数、容量使用率和培训需求等因素基础上，提出了加强中医住培基地动态调整的有关建议。为强化中医住培基地管理，充分发挥结业考核、年度业务水平测试、基地评估等结果对衡量基地培养质量的重要作用，现就加强中医住培基地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基地综合管理。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中医住培基地管理，严格按照要求确定中医住培基地及其协同单位。督促指导基地落实培训责任，严格培训招收、过程管理、跟师带教、出科考核、年度考核、结业考核等工作，并纳入年度督导评估重点任务。各中医住培基地要加强对协同单位和基层实践基地教学管理，健全完善培训工作制度，强化师资队伍建设，严格培训督导考核，确保培训

质量。

二、加强基地动态调整。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地培训管理调控，对招收任务完成率低、培训容量使用率<50%的基地，要适度加大招收力度；对培训容量使用率超过100%的基地，要采取逐步核减年度招收计划等措施，缓解基地培训容量压力；对结业考核通过率、年度业务水平测试结果靠后的基地，要重点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培训质量；对连续3年未单独开展招收、培训工作的基地，要取消基地资格；对近年来在国家中医住培评估中给予通报批评、黄牌警告的基地，在严格整改落实的基础上，适当调减招收计划数，对整改复评仍不合格的基地，取消基地资格。

三、研究提出基地调整和增补需求。针对近年来各中医住培基地招收培训情况，请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基地调整意见。同时，在不超出培训容量情况下，无法满足培训需求的省份，请结合本省本科中医学类专业在校生、毕业生数量和未来三年培训实际需求等情况，科学合理提出基地增补计划，并按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条件要求，认真填写中医住培基地调整和增补需求表。

请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高度重视中医住培基地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并于5月15日前将本省拟动态调整基地和新增中医住培基地需求情况（见附件）报送我司，所报送信息将作为新增调整认定中医住培基地的主要依据。

联系人：杨 烨 陈令轩

联系方式：010-59957648 59957642

邮 箱：xtc407@163.com

附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调整和增补需求表



